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0)

- (I) 擬派末期股息；
- (I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建議重選董事；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城海洋中心8樓8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2020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冠肺炎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場地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樓8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在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使董事可購回不多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起見，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名稱以及法律及法規名稱均以中英文載於通函。中文名稱乃該等公司、實體、法律或法規(視情況而定)的官方名稱，而英文名稱僅為非官方翻譯。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0)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劉萍女士(主席)

張志洪先生(行政總裁)

陸小玉女士

許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苑輝先生

曹寶忠先生

楊廣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武進區

橫山橋鎮五一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港城

海洋中心8樓812室

敬啟者：

- (I) 擬派末期股息；
- (I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建議重選董事；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擬派末期股息；(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擬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所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008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符合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的情況下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的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第5項決議案)，令董事將能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 (b) 授出購回授權(第6項決議案)，令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第7項決議案)，令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可計入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21,250,4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606,252,000股股份釐定)。

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以下董事可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陸小玉女士
許潮先生
李苑輝先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上退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末期股息、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自2020年7月2日(星期四)至2020年7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概無產生誤導或欺詐，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的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萍
謹啟

2020年5月14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606,252,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60,625,2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在遵照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特意發售本公司股份所得的款項中撥付，或倘緊隨擬在股本中作出撥付的日期，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在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公司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由公司溢利或自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5. 購回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6.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19年		
5月	1.13	0.98
6月	1.08	0.99
7月	1.17	1.00
8月	1.12	0.85
9月	1.20	0.95
10月	1.10	0.83
11月	1.08	0.87
12月	1.08	0.98
2020年		
1月	1.08	0.91
2月	0.99	0.88
3月	1.04	0.66
4月	0.96	0.78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90	0.80

7. 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售予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除Newrich Limited及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外，假設當前股權維持不變)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 佔本公司 獲悉數行使後， 已發行 佔本公司已發行 具投票權股份 具投票權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具投票權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具投票權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Newrich Limited (附註(1))	343,220,000	56.61%	62.90%
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 (附註(2))	85,500,000	14.10%	15.67%
其他公眾股東	177,532,000	29.29%	21.43%
	<u>606,252,000</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梅澤鋒先生為Newrich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其持有343,22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澤鋒先生被視作於Newrich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梅澤鋒先生為劉萍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澤鋒先生被視作於劉萍女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劉萍女士為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其持有85,5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萍女士被視作於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劉萍女士為梅澤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萍女士被視作於梅澤鋒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Newrich Limited及Star Century Coporate Limited持股量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10.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按照購回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陸小玉女士

資歷和經驗

陸小玉女士，44歲，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月1日獲委任為集團的財務總監。

陸女士於1999年7月於中國南京農業大學取得貨幣銀行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陸女士於2005年1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江南精密財務科長，並於2017年1月起成為江南精密之財務總監。陸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陸女士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9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江南實業集團擔任出納員。

於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陸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其他

陸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10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該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其對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委員會將審閱其薪酬，並向董事會建議。

陸女士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陸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

許潮先生

資歷和經驗

許潮先生，32歲，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許先生在2010年7月於中國南京師範大學取得測控技術與儀器的工學學士學位。許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江南精密，擔任人力資源部人事文員。許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江南精密銷售部長。彼於2017年8月起獲委任為江南精密之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

許先生為劉女士(公司主席)之表弟及梅先生(公司執行董事)之姻表弟。

於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其他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10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該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其對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委員會將審閱其薪酬，並向董事會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苑輝先生

資歷和經驗

李苑輝先生，59歲，於2018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李先生於1980年完成其中學教育。李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i)香港稅務學會；(ii)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李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企業行政及業務發展方面有逾30年經驗。由1980年7月至1990年6月，李先生於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Coopers & Lybrand任職，負責審計及調查職務。於1991年11月，李先生加入William Lui & Company擔任合夥人。自2003年起，李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李苑輝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營執業者。

李先生獲選為中國黑龍江省第9及10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亦於1997年獲委任為中國河北省承德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

自2016年7月起，李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其他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8年10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該薪酬乃經參考其對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委員會將審閱其薪酬，並向董事會建議。

李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樓812室舉行(或倘於當日上午7時正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順延至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相同時間在相同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審議並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向於2020年7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008港元的末期股息；
3. 3.1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3.1.1 陸小玉女士為執行董事；
 - 3.1.2 許潮先生為執行董事；
 - 3.1.3 李苑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出的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載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有關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在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獲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數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萍

香港，2020年5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武進區
橫山橋鎮五一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港城
海洋中心8樓81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b)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自2020年7月2日(星期四)至2020年7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e)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f)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 (g) 倘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7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而根據本通告將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相同時間在相同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h)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i) 由於香港的新冠肺炎疫情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公告，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
- (j)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梅澤鋒先生、劉萍女士、張志洪先生、陸小玉女士及許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苑輝先生、曹寶忠先生及楊廣先生。